十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龙潭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唐河县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潭镇蛋鸡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唐河县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潭镇蛋鸡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72人,营业收入为_4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